**福州职业技术学院（ 纪 委 ）**

榕职院纪〔2016〕12号

转发中共福州市纪委办公厅《关于关注福州市纪委监察局微信公众号“清风福州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系（部、院）、处室、中心、馆：

为积极顺应信息技术发展、传播方式变革的新趋势，市纪委监察局开通上线官方微信公众号“清风福州”。请各部门认真组织所有党员干部关注使用“清风福州”微信公众号，务必于2016年11月11

日前将《组织党员干部关注“清风福州“微信公众号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给纪检监察审计处（该表格2016年12月30日前每半个月统计报送一次）。院纪检监察审计处将随时组织抽查 “清风福州”微信公众号的关注情况。市纪委也将对各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关注“清风福州”微信公众号的情况进行抽查。并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。现将中共福州市纪委办公厅《关于关注福州市纪委监察局微信公众号“清风福州”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关注福州市纪委监察局微信公众号“清风福州”的通知》

2. 组织党员干部关注“清风福州”微信公众号情况表



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11月8日

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11月8日印发

附件1





